

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医疗美容中心（建安装修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医疗美容中心（建安装修部分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